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3月31日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前言”章节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部分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标的指数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4、“基金的投资”章节

（1）股票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

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

1)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更名、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

2)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创业板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创业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更名、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创业板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

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公告”。

3)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4)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50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5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5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

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指数供应商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标的指数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标的指数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相关的商号或字样”。

5、“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1）股票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2）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

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